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18GLPR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有权决定在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8GLPR3”）存续期的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7 至第 9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5.09%。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4 年-第 6 年（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4.40%。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7 至第 9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下调 340 个基点，即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5、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6、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GLPR3

3、债券代码：112692.SZ

4、发行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 2.378931 亿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9 年期，附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5.09%。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4 年-第 6 年（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4.40%，发行人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2 日起下调至 1.00%。

10、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5.09%。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4 年-第 6 年（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4.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00%，并在存续期的第 7 年至第 9 年（2024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票面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编号	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	债券面值 (元)	每张派息金额 (元)	每张本金兑付额 (元)	每张派息/兑付金额 (元)	付息频率 (次/年)
1	派息	2024/5/2	2025/5/2	1.00	100	1.00	0	1.00	1
2	派息	2025/5/2	2026/5/2	1.00	100	1.00	0	1.00	1
3	全部兑付	2026/5/2	2027/5/2	1.00	100	1.00	100.00	101.00	1

注：派息/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派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和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8GLPR3”。截至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终（2024 年 3 月 28 日），“18GLPR3”的收盘价为 99.8010 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8GLPR3”。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3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4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8GLPR3”派发利息为4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5.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8GLPR3”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8GLPR3”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33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授权代表：诸葛文静

联系人：丁志荣、常纯纯

联系电话：021-6105 2770、021-6021 5219

传真：021-6105 390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010-6084 0892

传真：010-5760 199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GLPR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